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基金账号		账户名称			
类型 (请在选择项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及参照执行的机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金及理财产品、资管产品、保险产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企业年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6.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7.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8. 党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9.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它（无法参照执行的）				
受益所有人类型 (根据上述“类型”选择结果在选择项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1)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其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5、6、7)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识别 (8、9)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10)				
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姓名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备注（职务等）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资金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					
<b>承诺：本机构充分理解本登记表的正面及背面内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前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在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					
经办人签字： 机构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投资顾问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A. 投资者按照机构类型选择对应选项并按照如下原则判断受益所有人：**
- a) 公司及参照执行的机构、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按股权层级相乘求和计算）；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从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b)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 c)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判定：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设立信托时或者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不确定时，可以在确定后判定。
  - d) 基金及理财产品、资管产品、保险产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企业年金等参照基金识别的产品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判定：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待募集后，及时按规定标准决定。）
  - e) 可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受益所有人的机构：机构类型为 5、6、7 项的相关机构；
  - f) 豁免机构：机构类型为 8、9 项的相关机构。
  - g) 其他：若无法参照公司或基金来参照执行的，判定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 B. 如同时符合第 7 项与其他选项，请按照第 7 项填写，豁免机构除外；**
- C. 投资者选择第 8、9 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 D. 投资者根据勾选的选项提供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 E. 投资者勾选机构类型为“公司”的，请额外提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 F. 外国政要：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府、司法或军队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政党重要官员等。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的人员。**